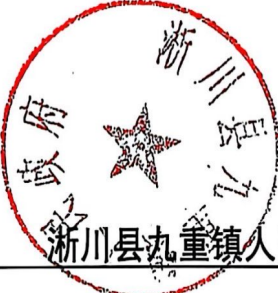


淅川县九重镇供水工程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名称：  淅川县九重镇人民政府 (盖章)

施工单位名称： 河南省源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12 月 08 日



施 工 合 同 书

甲方：浙川县九重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省源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浙川县九重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浙川县九重镇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已接受河南省源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浙川县九重镇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若出现纠纷，以浙川县人民法院裁决为准。

一、工程概况

合同名称：浙川县九重镇供水工程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九重镇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合同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合同工程开工批复为准，总工期 45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四、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伍万贰仟叁佰陆拾元（¥2452360 元）。

五、乙方项目经理



袁永生（执业证书号 豫 241121232288）。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工程施工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相关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图纸
- (6) 工程量清单
- (7) 经双方确认的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方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双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1、甲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 (1) 向乙方提供施工设计图纸一套，组织设计等单位进行设计交底。
- (2)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对施工进行更改的，应送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按照变更有关规定签批后提交乙方施工。

- (3) 配合乙方、监理单位做好现场质量及工程量签证。
- (4)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

2、乙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 (1) 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3天内进场开工。
- (2) 负责施工生产用电、用水费用，负责本合同所需要的临时设施的建设、维护及费用。
- (3) 认真执行甲方及监理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指



示，切实履行职责，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及工程质量并按期完工。

(4) 在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及监理人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内容及施工质量要求，若擅自变更，甲方不予承认签证。

(5) 工程施工完工后乙方应负责清场并做好相关恢复工作。

(6) 乙方应编制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和由乙方负责提供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单位审批，并对按批复的文件落实到位。

(7) 乙方必须安全施工，如乙方原因发生工伤事故和对周围的人、物造成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8)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及监理、业主指导采取措施做好环保、水保等工作，否则造成不良影响，将给予一定处罚。

(9) 乙方负责所有施工场地的协调解决。

八、工程进度

在本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若乙方严重违反合同规定，以致于继续施工将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产生严重影响时，甲方或监理人有权下达书面“停工指令”直至解除合同，乙方应予接受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经甲方或监理人发布同意复工的指令后，方可复工。

九、工程质量和验收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工程施工图（包括设计变更图纸）等技术资料和按现行国家及本地区有关的施工技术规范、规程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组织施工，并保证工程量达到合格。

(2) 若乙方的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整改至合格，经再次验收通过后，方可交付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必须按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验收标准，进行质量检测工作，并提供各类检测试验报告，若试验组数不足及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承担责任。

(4) 验收前 7 天，乙方应把施工内业资料送交监理单位与发包人审核，验收后 7 天内，乙方应把完整的内业资料送交发包人备案。

(5) 本工程所有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乙方均需向甲方和监理人报告复核，经复核检查符合要求后方可隐蔽，否则，甲方和监理人有权不予确认该隐蔽段工程，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材料和设备

(1) 本工程由乙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为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材料及设备。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材料、设备必须经检查验收合格方可进场，不合格的不允许进场。

(2) 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名称、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等指标必须符合有关要求，



(3) 材料在用于工程前，必须向甲方及监理单位代表提交制造厂家质保书和产品合格证书，并经监理单位核查后投入使用，没有质保书的材料不得使用，所有材料和构件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4) 对材料质量怀疑的，应对该材料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将其清除出施工现场，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十一、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工程为单价承包方式，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完成计量。

(2)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甲方在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后支付乙方工程预付款。工程建设过程中，拨款可按照已完工程量核减 10% 拨付，工程完工验收后，工程款最多拨付至合同价格的 80%（含预付款），工程通过竣工结算财政评审或出具审计报告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工程款 97%，余下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财政全额拨付。

(3) 保修期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1 年，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需及时修复，若乙方不修复，由甲方指定承包人修复，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十二、其他

1、乙方应承担本工程安全责任，用于施工作业安全设施以及消防设备、器材等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2、工程为单价承包，以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工程价款，



不受理乙方提出的所有索赔事项。

3、不可抗力：若遇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程本身受损害和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费用，甲方应给予补偿。

4、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已方执贰份。按照文件规定，提交有关资料并交付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12 月 08 日

